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注册达税并持续生产经营的合同目的。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0445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9,207.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72年11月18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联东U谷（石龙）生命健康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2号（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1期1批次7#楼号楼1-5层，编号为7#楼-1-7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5层，层高为：7.2/5.4/5.4/4.5/4.5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5,028.0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X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X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2、该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4,300.00元/平方米，总定制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贰万零陆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1,620,615.00元整），其中不含税总定制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

甲方：东莞市联东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NLLDE73

法定代表人：聂记川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东江大道石龙段西 80 号 510 室

邮 编：52300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银行帐号：8110701013502618166

电 话：18901116213 传 真：/

乙方：东莞市原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1900MA5253QJ4L

法定代表人：彭耀东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口中心金路 113 号 102 室

邮 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1：彭耀东 电话：13824398417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 电话：/ 电子邮箱：/

份，乙方执壹。

6、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明示《厂房定制合同》（含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贷款补充协议》，同时按照乙方要求对可能限制或影响乙方权利的条款做出了合理说明，乙方对前述规定、文件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

7、 若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乙方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付款行为，可向甲方审计部（电话 18600071936）举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